



## 兴宾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合同

2023年11月7日，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对兴宾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调查采样）2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定，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采样技术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3】12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最新有关要求执行。

## (二) 采购内容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1. 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在项目指定区域内(桥巩、迁江、石陵、平阳、城厢、大湾、正龙、凤凰、七洞)调查采集表层样点 985 个, 其中旱地 667 个, 水田 167 个, 园地 85 个, 林地 62 个, 草地 2 个, 水浇地 2 个。按有关要求采集并上传调查数据与采样照片。(实际采样个数和样点分布以国家土壤普查办核定下达的为准)

2.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和测定: 采集土壤容重 3040 个, 测定土壤容重 3040 个, 其中耕地、林地、草地 2700 个, 园地 340 个。(实际采样个数和样点分布以国家土壤普查办核定下达的为准)。

3. 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采集: 以普查系统平台要求采集的个数为准。

4. 样品管护和寄送:

所采样品均按要求做好标签(容重样需做好称重), 当天送达指定存放地点(样品存放场所由乙方自行负责, 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可提供样品存放场所, 但场所内防鼠、防霉、防潮、防雨、防风、防盗、样品架等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中“样品暂存和流转质量控制”要求做好样品管护。

样品寄送需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 负责送达自治区实验室。

## (三) 服务要求

1.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集

手持外业调查 APP 终端, 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 完成调查采样任务, 保存、转运土壤样品, 按要求做好景观、样点、工作图片拍摄。

(1) 采样

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要求执行。

#### ①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按照不同地形状况采用“S”形或梅花形（5-10个混样点）、棋盘形（10-15个混样点）或蛇形（15-20个混样点）等方法采集表层混合土壤样品，耕地0~20cm，园地0~40cm，样品鲜样量不少于5公斤（风干样不少于3.0公斤），作为平行样时鲜样量不少于8公斤（风干样不少于5.0公斤），装入布袋中，放入标签。

采样深度：耕地：0~20cm；林地：0~20cm；草地：0~20cm；园地：0~40cm；野外现场调查获取土壤立地条件、利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录入工作平台，与所有外业调查采样点协同布样。

#### ②容重样品采集与测定

耕地、林地、草地选择采样地块中心位置对角线上的3个采样点采集容重样品；园地采样选择包含中心位置邻近的采样点两棵树，在每棵树混样点处各采集1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共采集4个容重样品。每个采样点样品必须单独分装，贴好标签，密闭保存，并于当天送回土壤样品暂存地点，同时完成容重样品测定工作。

#### ③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选择采样地块中心位置对角线上的3个采样点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取。采样时注意不要使土块受压，以保持原来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土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多个混合样点样品鲜样量不少于3.5kg，装入一个不易变形的容器中，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样品鲜样量不少于7kg，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约3.5kg，放好标签，密闭保存，于当天送回土壤样品暂存地点。

#### (2) 设备及物品

①土壤调查采样专用终端设备（专用终端设备只能安装调查采样APP，不允许安装其他无关的APP及软件，并且须达到较高配置）。

②摄录装备（数码相机、无人机），摄录装备需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中“摄录装备类”相关要求配备。

③外业采样工具设备，采样工具需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中“采样工具类”相关要求配备。

④外业服装，服装需标注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兴宾工作队”字样。

⑤野外应急物品及药品。

### （3）调查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修订版）》要求，重点调查采样点的立地条件、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排灌设施情况、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改良培肥、农作物秸秆还田做法经验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并录入工作平台，数据真实不能造假，同时提交纸质调查表。

#### 2. 采样分组及其他：

（1）要求至少分8个外业采样组，每组中至少包含1名技术领队（技术领队需具有土壤学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外业培训，通过培训考核，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持证的技术领队不能同时承担三个以上（不包括三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工作任务。

（3）业务用车由乙方自行解决，采样所需工具和野外应急物品由乙方自行携带。

（4）各采样点应做好回填工作。

#### 3. 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

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

#### （四）样品存放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存放。

#### （五）不可预见及机动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最新有关要求准备。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715200.00 元)，含税。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支付总费用按中标金额结算。

2、付款方式：

乙方正常采样一周并完成 20 个以上样点的调查采样任务后，甲方通过财政先向乙方支付资金 20 万元，外业采样调查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全部完成 50% 的工作任务后，甲方通过财政向乙方再次支付 30 万元，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验收后，甲方通过财政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调查采样任务(其中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须完成全部调查采样任务的 30%以上，

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调查采样任务70%以上，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调查采样任务100%以上），2024年2月28日前提交工作总结以及质量控制报告。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2、负责提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

3、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4、负责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5、及时对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6、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7、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

8、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及时间要求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采样期间乙方每天至少安排8个外业采样组进行调查采样。

3.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相关成果的调查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成果。

4. 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

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和兴宾区土壤点位数据。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工作报酬。

6. 若所采样品出现不合格，造成重新采样的，由乙方负责；若因调查采样终端设备原因造成调查采样数据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外业调查采样组的安全事项由乙方负责，在调查采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

8. 补偿费用：在调查采样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9. 技术培训和指导：根据土壤普查阶段的工作任务，乙方按需求开展不同层次、不同阶段的技术培训工作；解决辖区内土壤普查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0. 材料提交：①采样前须提交采样计划及工作方案；②每完成一个样点调查采集，提交相应的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信息采集清单纸质材料；③项目工作总结(包含阶段性质量控制报告及工作创新点总结、同时进行阶段性及总结性宣传报道)。

1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采样。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承担3个以上(不包括3个)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目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扣减合同金额)，即2023年11月30日前不能按时完成全部调查采样任务30%以上，2023年12月30日前不能按时完成全部调查采样任务70%以上，2024年1月30日前不能全部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100%的，各阶段将按照每少完成(或延迟完成)一个百分点工作任务的，

乙方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或甲方直接扣减标的物合同总价 1%的金额），若多个阶段均未能按时完成的，则累计扣减，若连续两个阶段超过 10 天不能按时完成相应时段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正常采样一周并完成 20 个以上样点的调查采样任务后，甲方通过财政先向乙方支付资金 20 万元，外业采样调查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50%后，甲方通过财政向乙方再次支付 30 万元，在此期间，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造成停工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两倍金额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样，因此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重新采样验收依然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已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曾祥高 18078291777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02MB1972901H

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6栋

法定代表人或

招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曾祥高

约定送达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  
新世纪六栋三楼土肥站

邮政编码：546100

电话：0772-421217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乙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4328F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君武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应启围

约定送达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  
君武路168号

邮政编码：545004

电话：0772-2725828

传真：0772-2725828

电子邮箱：873559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开户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201148010400016570000000003